2021年衡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

教师疫情防控方案

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的《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衡疫防办发（2021）37号文件有关防控规定，以疾病筛查当日往前推14天为时间界限，对所有考生进行分类筛查，并根据筛查审验情况确认可进行报名、资格初审、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体检、考察的对象。

一、考生准备资料

1.前14天内无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筛查日或抵衡前至少14天开始申领居住地的电子健康码。

2. 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旅居史或者“红码”、“黄码”的考生：出具集中隔离满14天的解除隔离证明、2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抵衡前至少14天开始申领居住地的电子健康码（入境人员在入境后申领电子健康码）。

3.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区县旅居史的考生：实行“14（居家隔离）”和出具2次核酸检测报告。

4、境外入衡的考生：实行“14+7”集中隔离和“5+2”核酸检测措施

二、筛查审验方式及结果

主要通过审验考生申报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和查验电子健康码、行程码、解除隔离证明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开展筛查（关于高、中风险地区及行程码，可登录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进行查询）。

1.前14天内无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①电子健康码为绿色的考生可正常参加报名、资格初审、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体检、考察；②电子健康码为黄色或红色的考生不可参加报名、资格初审、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体检、考察。

2.前14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①电子健康码为绿色，且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的考生可正常参加报名、资格初审、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体检、考察；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或无核酸检测结果、电子健康码为黄色或红色的考生不可参加报名、资格初审、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体检、考察。

3.前14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①出具解除隔离证明、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且电子健康码为绿色的考生可正常参加报名、资格初审、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体检、考察；②隔离未满14天、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或无核酸检测结果、电子健康码为黄色或红色的考生不能参加报名、资格初审、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体检、考察。

4、前14天内境外入衡的考生：①出具解除隔离证明、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且电子健康码为绿色的考生可正常参加报名、资格初审、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体检、考察；②隔离未满“14+7”天、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或无核酸检测结果、电子健康码为黄色或红色的考生不能参加报名、资格初审、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体检、考察。

三、考生身体临时出现状况处理办法

在疾病筛查过程中如发现考生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需退出此次招聘考试，并送至定点医院进行排查（费用自理）。

四、疾病筛查时间与地点

（一）参加报名、笔试、面试考生

1.时间：报名、笔试、面试开考前1个半小时开始

2.地点：报名、笔试、面试考场疾病筛查处

（二）资格初审、复审考生

1.时间：资格复审当日（另行通知）

2.地点：资格复审地点（另行通知）

（三）体检、考察考生

1.时间：体检、考察当日（另行通知）

2.地点：体检、考察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特定人员提供）、解除隔离证明（特定人员提供）、筛查当日健康码参加疾病筛查，并如实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

五、注意事项

1.招聘各个环节，考生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自行准备）。

2.为便于节省时间，请考生将本人疾病筛查当日的健康码、行程码提前准备并截图。

3.考生须自行打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并如实填写，填写日期为疾病筛查当日。

4.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电梯或在其他人员密集场所时，请自觉、规范佩戴口罩，尽量避免1米内近距离与人面对面交谈。

5.考生抵衡后请不要参与聚餐、聚会等群体性活动，不拜访亲友。若非必须，不要前往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6.继续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做到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7.疾病筛查当日，因人员较多，请考生尽早到达参加疾病筛查，自觉遵守现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安排。